林州市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（2023）豫0581刑初845号

　　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

　　刑 事 判 决 书

　　（2023）豫0581刑初845号

　　公诉机关林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　　被告人宋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贵州省开阳县，住广东省广州市\*\*区。2000年1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1年3月3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9月5日被广州市公安局\*\*区分局民警抓获，临时寄押于广州市\*\*区看守所，同月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月2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被告人刘某某，男，\*\*\*\*年\*\*月\*\*日出生于吉林省通榆县，高中文化，务工，户籍地吉林省通榆县，住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9月2日主动投案，同月3日至9日被临时寄押于陵水黎族自治县看守所，同月10日被刑事拘留，同月20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林州市看守所。

　　林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安林检刑诉[2023]69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宋某某、刘某某犯诈骗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3年12月18日受理后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林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镇堽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宋某某、刘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　　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3月份以来，“阿南”（真实姓名不详，未到案）、“和尚”（真实姓名不详，未到案）在缅甸勐波成立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团伙，该团伙位于缅甸勐波一栋七层楼房内，一楼是保安室和一家超市（微信交易名称为“好的超市”、“八月”，该超市不对外营业），二楼、三楼是办公区，四楼、五楼是宿舍，顶楼是食堂，门口有保安持枪看守，内部人员不得随意进出。该团伙以罗杰（化名“杰哥”，另案处理）、李凯（化名“海哥”，另案处理）等人为代理，代理下面设有组长，组长下面有组员，主要以“杀猪盘”、刷单等方式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诈骗，初步查明涉案金额500余万元，其中林州籍被害人任某被诈骗94872元。

　　2020年6月，被告人宋某某偷越国（边）境到缅甸勐波后加入上述诈骗团伙，通过引诱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，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宋某某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约2个月。

　　2020年5月，被告人刘某某偷越国（边）境到缅甸勐波后加入上述诈骗团伙，通过引诱被害人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，骗取被害人投资款。刘某某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个月以上。

　　针对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宣读、出示了户籍证明、到案证明、前科证明、前科刑事判决书、出所登记表、临时寄押证明书、微信交易明细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书证；证人刘某、吉某、吴某等人证言；被害人任某、郭某等人陈述；被告人宋某某、刘某某供述等证据。

　　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宋某某、刘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，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，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，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宋某某、刘某某在诈骗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。宋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。刘某某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应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。宋某某、刘某某均认罪认罚，建议判处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；建议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提起公诉，请依法判处。

　　被告人宋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被告人刘某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　　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另查明，被告人宋某某于2023年9月5日被广州市公安局\*\*区分局民警抓获归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被告人刘某某于2023年9月2日被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民警电话通知到案接受调查，刘某某于当日主动到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。宋某某、刘某某在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均自愿认罪认罚，并签署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宋某某因犯盗窃罪于2011年3月3日被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2010年10月4日起至2021年10月3日止，期间被减刑。

　　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宋某某、刘某某参加境外诈骗犯罪团伙，在境外针对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行为，诈骗数额难以查证，但一年内出境赴境外诈骗犯罪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，情节严重，构成诈骗罪，应予依法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宋某某曾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，刑罚执行完毕以后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，是累犯，依法应从重处罚。宋某某、刘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应减轻处罚。宋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坦白；刘某某在犯罪后主动投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宋某某、刘某某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宽处理。鉴于宋某某、刘某某庭审中悔罪，刘某某系初犯、偶犯，无前科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合考虑本案各量刑情节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宋某某、刘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第一、二款、第六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　　一、被告人宋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二千元；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9月9日起至2024年11月4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二、被告人刘某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　　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3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2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）。

　　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　　审判员 王荣跃

　　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　　书记员 崔译文

　　1

[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](http://www.lawsdata.com/#/documentDetails?id=65e811f7a31df74860f4631c&type=1)